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獎勵規定第二點、第四點、第八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依據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提列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職缺獎勵措施，前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一日以府授人力字第一〇〇〇〇七一七五二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提列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職缺獎勵措施，其後歷經多次修正，並修正名稱為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獎勵規定。茲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一百十四年起，為利地方機關提缺彈性及人力補實，各地方機關均不受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分流列缺控管原則之限制，及為使規範內容更臻明確且契合實務作業需要，俾利獎勵案件處理更具周延性，爰修正本規定第二點、第四點、第八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二點、第八點）
- 二、刪除未依分流列缺控管原則比例提缺者，得不予獎勵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獎勵規定第二點、第四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獎勵對象： (一) 臺中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 各一級機關。但任用雙軌制機關提列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以下簡稱高普初等考試)職缺數需達八個以上。 (二) 臺中市各區公所。	二、獎勵對象： (一) 臺中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 各一級機關。但任用雙軌制機關得提列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以下簡稱高普初等考試)職缺數需達八人以上。 (二) 臺中市各區公所。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四、職缺適用範圍： (一) 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列入高普初等考試錄取人員之分配職缺(含正額、增額錄取及補訓人員)。 (二) 提列特種考試<u>之</u>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u>原住民族考試及身心障礙人員考試</u>職缺<u>(含正額及補訓人員)</u>。	四、職缺適用範圍： (一) 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列入高普初等考試錄取人員之分配職缺<u>為準</u>(含正額、增額錄取及補訓人員)。 (二) 提列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u>(以下簡稱地方特考)</u>職缺亦併入計算。<u>但提列高普初等考試及地方特考應維持一比一之比例，即以各獎勵對象上年度提報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職缺數為</u>	茲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十三年六月五日總處培字第一一三三〇二四四九七號函規定，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為利地方機關提缺彈性及人力補實，各地方機關均不受分流列缺控管原則之限制，並得自行選擇提列高普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二款後段但書規定；另為使規範內容更臻明確並配合實務作業，將第三款規定整併於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準，其提缺數每滿一個，得於下一年度提列地方特考職缺數一個（臺中市各區公所不受一比一之比例限制）。 未依上開比例提缺者，得不予獎勵。 （三）另為配合弱勢族群保障政策，且依法有進用最低比例之規定，各獎勵對象提列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之職缺，亦可併入計算。	
八、本府各一級機關得於本府核定<u>推動</u>有功人員之獎勵額度內，<u>依下列敘獎人數，辦理本府各一級機關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所屬機關學校）敘獎：</u> （一）所屬機關學校數五個以下者，最高以二人為限。 （二）所屬機關學校數五個以上者，每增加五個得增列一人，最高以十人為限。 <u>本府</u>各一級機關得視所屬機關學校實際推動情形及執行狀況，於<u>前項規定獎勵</u>總額	八、為鼓勵本府各一級機關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所屬機關學校）推動本方案，各一級機關得於本府核定有功人員之獎勵額度內辦理所屬機關學校敘獎案，敘獎人數如下： （一）所屬機關學校數五個以下者，最高以二人為限。 （二）所屬機關學校數五個以上者，每增加五個所屬機關，得增列一人，最高以十人為限。 各一級機關得視所屬機關學校實際推動情	一、考量原規定文字易造成實務作業上疑義，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敘獎人數及獎勵額度之計算方式，舉例說明如下：本府某一級機關所屬機關學校數共二個，該一級機關當年度總分為八十分，依第七點第三款及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推動有功人員各核予嘉獎二次，且敘獎人數最高以二人為限；但該一級機關得於第一項規定獎勵總額度（最高敘獎人數二人乘以推動有功人員之嘉獎二次等於嘉獎數四次）內自行分配敘獎人數及獎勵額度，如四人各嘉獎

度（敘獎人數乘以<u>推動</u>有功人員獎勵額度）內，<u>自行分配敘獎</u>人數及獎勵額度，不受<u>前項規定</u>最高人數限制。<u>但</u>單一人員敘獎額度不得逾<u>推動</u>有功人員獎勵額度。	形及執行狀況，於最高總額度（<u>上開</u>敘獎人數乘以有功人員獎勵額度）內自行分配人數及獎勵額度<u>辦理敘獎案</u>，不受上開最高人數限制，惟單一人員敘獎額度不得逾有功人員<u>之</u>獎勵額度。	一次，或三人其中一人嘉獎二次，另二人各嘉獎一次。
---	--	---------------------------------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獎勵規定第二點、第四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二、獎勵對象：

- (一)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一級機關。但任用雙軌制機關提列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以下簡稱高普初等考試）職缺數需達八個以上。
- (二) 臺中市各區公所。

四、職缺適用範圍：

- (一) 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列入高普初等考試錄取人員之分配職缺（含正額、增額錄取及補訓人員）。
- (二) 提列特種考試之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職缺（含正額及補訓人員）。

八、本府各一級機關得於本府核定推動有功人員之獎勵額度內，依下列敘獎人數，辦理本府各一級機關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所屬機關學校）敘獎：

- (一) 所屬機關學校數五個以下者，最高以二人為限。
- (二) 所屬機關學校數五個以上者，每增加五個得增列一人，最高以十人為限。

本府各一級機關得視所屬機關學校實際推動情形及執行狀況，於前項規定獎勵總額度（敘獎人數乘以推動有功人員獎勵額度）內，自行分配敘獎人數及獎勵額度，不受前項規定最高人數限制。但單一人員敘獎額度不得逾推動有功人員獎勵額度。